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跨機構數位身分驗證暨資料共享約定條款

版號：v20250925

申請人茲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貴行)申請跨機構數位身分驗證暨資料共享服務，並同意遵守以下約定事項(下稱本約定事項)：

一、名詞定義

- (一) 跨機構數位身分驗證(下稱數位身分驗證服務)：申請人透過貴行平臺進行數位身分驗證，並由貴行將申請人數位身分驗證結果傳送予請求驗證機構，作為申請人向請求驗證機構申請指定金融服務時所需身分驗證或所需輸入之資料。
- (二) 資料共享服務：於貴行完成數位身分驗證服務後，由貴行代申請人將申請人留存於貴行之個人資料，連同數位身分驗證結果一併提供予請求驗證機構，作為申請人向請求驗證機構申請指定金融服務所應提供之基本資料。
- (三) 本服務：即數位身分驗證服務與資料共享服務之合稱。
- (四) 請求驗證機構：指參加「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向貴行提出數位身分驗證(及資料共享)之作業請求，並經申請人同意得於提供數位身分驗證服務(及資料共享服務)之必要範圍內，與貴行交互蒐集、處理、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申請資格、數位身分驗證結果等，而實際提供申請人指定金融服務之機構。
- (五) 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係指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及維運，提供參加機構金融 Fast-ID、自建 Fast-ID 驗證作業及資料共享等訊息轉接服務之資訊系統平台。
- (六) 貴行平臺：由貴行營運，作為申請人使用本服務之網路平臺，包含行動銀行 APP 等。
- (七) 指定金融服務：申請人向請求驗證機構申請或辦理之金融服務，揭示於貴行平臺之「應用範圍」中之「服務項目」，具體服務內容依請求驗證機構告知者為準。
- (八) 個人資料：申請人留存於貴行或提供予請求驗證機構之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生日、手機門號、電子郵件地址、戶籍地址、通訊地址等。

二、 本服務申請方式

(一) 申請人應依下列方式申請數位身分驗證服務：

1. 申請人於向請求驗證機構申請或辦理指定金融服務時，應透過請求驗證機構於貴行平臺依貴行提供之程序及身分驗證方式申請數位身分驗證服務。
2. 每次申請身分驗證僅限當次申請指定金融服務有效。
3. 如符合下列任一款所列情事，貴行得拒絕提供數位身分驗證服務：
 - (1) 申請人未依貴行提供之程序及身分驗證方式申請本服務，或申請人尚未符合本服務安全設計要求之資格。
 - (2) 貴行依據相關法令或風險考量拒絕提供數位身分驗證服務。

(二) 申請人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資料共享：

1. 申請人詳閱並瞭解下述資料共享資料範圍及內容，於貴行平臺依貴行提供之程序及方式及「金融Fast-ID驗證轉接中心」之規範，同意貴行得依本約定事項、「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及相關法令，與請求驗證機構於提供本服務或申請指定金融服務之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共享資料。
2. 共享資料範圍及內容說明如下：
 - (1) 共享方式及對象：貴行及請求驗證機構以網路方式共享使用者之資料。
 - (2) 共享目的：提供申請人申請本服務或指定金融服務之目的範圍。
 - (3) 共享資料範圍：包括姓名、生日、手機號碼及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視申請人向請求驗證機構所申請之指定金融服務所需提供之資料而定，以揭示於貴行平臺之個人資料範圍供申請人確認並同意者為準。
 - (4) 共享資料來源：貴行向申請人直接或間接蒐集，或於提供本服務期間產生之相關資料。
 - (5) 共享期間：於申請人申請指定金融服務當次有效。

3. 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同意貴行與請求驗證機構依前述範圍及內容共享資料。如申請人不同意依前開約定進行資料共享者，貴行即不會代申請人提供前述共享資料範圍之資料及內容予請求驗證機構，至於請求驗證機構是否繼續受理指定金融服務，依請求驗證機構之規定為準，申請人如有疑義，應逕向請求驗證機構洽詢。
 4. 如有下列情形時，貴行與請求驗證機構將不予進行資料共享：
 - (1) 貴行或請求驗證機構非金融Fast-ID驗證轉接中心之參加機構。
 - (2) 為遵循法令、主管機關命令。
 5. 申請人得至貴行及請求驗證機構網站查閱貴行及請求驗證機構就資料共享所各自應揭露之隱私權政策。
- (三)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於提供本服務之必要範圍內，貴行得與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及請求驗證機構交互蒐集、處理、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指定金融服務申請資格、數位身分驗證結果，均無須另行逐次通知申請人。
- (四) 申請人使用本服務時毋須額外支付費用予貴行，惟申請人使用本服務是否應支付相關費用予請求驗證機構，依請求驗證機構之規定辦理，申請人應於使用本服務前逕向請求驗證機構確認。

三、紀錄保存

申請人同意貴行保存申請人身分驗證紀錄至少五年。

四、其他約定事項

- (一) 申請人瞭解貴行提供本服務之服務範圍僅及於本約定事項所定義之數位身分驗證及資料共享服務內容，且請求驗證機構仍得依其風險政策，拒絕接受本服務提供之驗證結果，故關於請求驗證機構提供之指定服務內容、申請人向請求驗證機構申辦指定金融服務所需資料內容（例如除本服務已提供之申請人申請指定金融服務時所需驗證或輸入之資料外，請求驗證機構是否另行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申辦指定金融服務所需資料），以及請求驗證機構是否受理申請人申辦指定金融服務，概以請求驗證機構之判斷為準，申請人如有疑

義，應逕向請求驗證機構洽詢。

- (二) 申請人同意本服務之各項通知，由貴行於貴行平臺之頁面載明相關資訊供申請人知悉，或以申請人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地址、其他約定之電子方式（包含但不限於 APP 訊息推送、簡訊）通知，其效力與書面通知相同。
- (三) 若遇貴行、請求驗證機構系統維護、故障或其他因素，貴行得暫停或終止提供本服務，申請人不得以貴行未提供本服務為由，向貴行提出任何爭議。

重要宣導事項：

- 一、 申請人應注意妥善保管行動裝置、相關個人資料及向貴行申請數位身分驗證服務暨資料共享服務、向請求驗證機構申辦指定金融服務所需之一切資訊（包含但不限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申請人之生物特徵、圖形鎖等）。
- 二、 若申請人認其申請數位身分驗證服務之行動裝置或相關個人資料等遺失或遭竊，致疑有非本人之申請指定金融服務等情事，申請人應立即連繫請求驗證機構，並依請求驗證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